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4 規例》”)(載於附件 A)。《2004 規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四年七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2004 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的。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

B

對利比里亞的制裁

3. 鑑於利比里亞積極支持鄰國的武裝叛亂組織，並為非法鑽石貿易提供協助，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至通過第 1521 號決議之前，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有關決議包括 —

- (a) 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軍事訓練或協助；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以及禁止前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武裝部隊及其他有關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已透過《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規定一致；
- (b) 安理會第 1408 號決議：把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的制裁措施延續 12 個月，但輸入由利比里亞政府掌控的未經加工鑽石，而該等未經加工鑽石的原產地獲得聯合國認可的原產地證書制度核證，則獲得豁免。香港特區已透過《2002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期滿失效，與安理會第 1408 號決議規定一致；以及
- (c) 安理會第 1478 號決議：把安理會第 1343 號決議的制裁措施再延續 12 個月，並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

木材製品，以及禁止向利比里亞出售軍火或提供相關訓練或援助的人士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香港特區已透過《200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實施有關制裁措施。該規例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後停止生效，與安理會第1478號決議規定一致。

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

4. 二零零四年七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C。安理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1521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

- (a)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其國民或從其國領土向利比里亞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此外，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向利比里亞提供任何與軍火和有關物資的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技術培訓或援助。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某些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在其國領土入境或過境(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4 段)；
- (c)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任何未經加工鑽石從利比里亞輸入其國領土(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6 段)；

- (d)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阻止任何原產於利比里亞的圓木和木材製品輸入其國領土(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10 段)；以及
- (e) 上述制裁措施實施 12 個月，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第 18 段)。

《 2004 規例 》

5. 《 2004 規例 》旨在執行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 2004 規例 》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3 及 10 條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及載運武器和相關的物料；
- (b) 第 4 條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第 5 條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第 6 條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e) 第 7 條禁止某些指明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
- (f) 第 12 及 13 條規定在符合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所訂的例外情況下批予特許，准許供應武器或提供相關訓練；以及

(g) 第 16 至 27 條訂明執行的權力。

6. 《2004 規例》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效期屆滿，與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規定一致。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訂立《2004 規例》之前的期間，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若干制裁措施，已透過現行法例予以執行，情況如下：

(a) 關於禁止出售或供應軍火和有關物資(上文第 4(a)段)，《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b) 關於禁止在香港入境(上文第 4(b)段)，《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7 條規定，任何人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不可在香港入境，除非他享有香港居留權或擁有香港入境權。第 115 章第 4 條亦規定，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在任何人抵達香港或在香港入境時，或離開香港前，向該人作出訊問；以及

(c) 關於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上文第 4(c)段)，《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1)條和《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附表 1 規定，必須獲得根據第 60 章第 3 條發出的許可證，方可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香港。此外，第 60A 章第 6DE 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或輸出並非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就此，利比里亞並非第 60A 章附表 7 所列的指明國家或地方。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2004 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521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2004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1458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1458
第 2 部		
禁止及限制等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1460
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禁止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B1462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5.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B1464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6.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B1464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1466
8.	不在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之列的例外情況	B1466
載運物品		
9.	第 10 及 11 條的適用	B1468
10.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B1468
11.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B147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12.	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的特許	B1472
13.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1474
14.	為申請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47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的地方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47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476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等所犯的罪行	B1478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480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48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480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等所犯的罪行	B1482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484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48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484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等所犯的罪行	B1486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486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488
	一般條文	
2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488
29.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48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30.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488
31.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490
32.	披露文件	B1490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3.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492
34.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494
35.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494
36.	提起法律程序	B1494
附表	禁制物品	B1494

《200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午夜 12 時有效期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 (a) 利比里亞政府；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或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官員；
- (c) 任何其他在利比里亞或居住於利比里亞的人；
- (d) 根據利比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任何團體；
- (e) 以前或現在在利比里亞的民兵或武裝集團；
- (f)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 及 (e)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包括利比里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以及爭取利比里亞民主運動)；或
- (g)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e) 及 (f)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行事的人；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12(1)(a) 或 (b) 或 13(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21 號決議》”(Resolution 152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2003) 號決議；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擁有人”(owner)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上述指定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a) 警務人員；

(b) 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及限制等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2(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禁止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除按根據第 13(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a) 是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是與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有關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5.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6.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1) 任何人不得將原產自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任何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認定為——
 - (i)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該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ii)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之中，仍與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人或其配偶；或
 - (iii) 仍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b) 向利比里亞或該區域各國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經委員會確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
- (4)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8. 不在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之列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7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確定有關的在特區的入境或經特區的過境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在特區的入境或經特區的過境將推動關於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該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載運物品

9. 第 10 及 11 條的適用

第 10 及 11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10.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2(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11 條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均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的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2(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11.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部

特許

12. 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屬——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臨時運入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13.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14. 為申請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的地方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規定除按特許的授權外禁止作出某事情的有關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的地方——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為，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的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如此作出。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

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等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6(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要求，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在回應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第 16 或 18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6、17 及 18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等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要求，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 (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第 20 或 22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駕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

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等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第 24 或 26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4(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4、25 及 26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一般條文

2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9.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6、18、20、22、24 或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6 部

證據

30.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會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找到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是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免被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1.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根據第 30(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 3 個月。

(2) 然而，如有法律程序已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展開，但不能在上述的 3 個月期間內完結，則攸關該罪行的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32. 披露文件

(1) 根據本部檢取的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的，而該人已給予同意作出披露；

- (b) 該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c) 該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管有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3.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4.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在不影響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實施下，任何人妨礙他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武器及相關的物料 (包括軍械、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號決議》的決定，實施下述制裁——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e)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21 號決議。《2004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

日期：二零零四年 七月 八 日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S/RES/1521(2003)
2003年12月22日

第 1521 (2003) 号决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9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按照第 1478(2003)号决议在 2003 年 8 月 7 日 (S/2003/779) 和 2003 年 10 月 23 日 (S/2003/937 和 S/2003/937/Add. 1) 提交的报告，

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即第 1343(200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遭到违反，特别是违规采购军火，

欢迎利比里亚前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在阿克拉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久德·布赖恩特主席领导的全国过渡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就职，

吁请该区域各国，特别是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通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马诺河联盟和拉巴特进程等机构，共同努力建设持久的区域和平，

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停火与《全面和平协定》尚未在利比里亚全国普遍实施，该国许多地区、特别是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尚未部署的地区，仍然处于全国过渡政府的管辖之外，

认识到非法开采诸如钻石和木材等自然资源、这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非法军火的扩散和贩运之间的联系，而后者是助长和加剧西非、尤其是利比里亚境内冲突的一个主要原因，

确定利比里亚的局势以及军火和包括雇佣军在内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分区域的扩散，继续对西非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A

回顾其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2001) 号、2002 年 5 月 6 日第 1408 (2002) 号、2003 年 5 月 6 日第 1478 (2003) 号、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和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

注意到利比里亚的状况已经改变，尤其是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离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塞拉利昂和平进程取得进展，这使安理会决心修改根据第七章采取的行动，以反映这些变化的状况，

1. 决定终止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5、第 6 和第 7 段以及第 1478 (2003) 号决议第 17 和第 28 段规定的禁令，并解散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B

2. (a)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利比里亚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不论是否原产于本国境内；

(b)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利比里亚提供与上文 (a) 分段所指物品的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或援助；

(c) 重申上文第 (a) 和 (b) 分段的措施适用于向利比里亚境内任何接受者，包括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和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等所有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向所有以前和现在的民兵和武装集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一切情况；

(d) 决定上文 (a) 和 (b) 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为支助联利特派团或供特派团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e) 决定上文 (a) 和 (b) 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下文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为支助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警察国际培训和改革方案或供该方案使用的军火和有关物资以及技术培训和援助；

(f) 决定上文 (a) 和 (b) 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核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非致命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g) 申明上文 (a) 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人道和发展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利比里亚专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装，包括防弹片茄克和军用头盔；

3. 要求西非各国采取行动，阻止武装人员和集团利用其领土进行准备和袭击邻国，不要采取可能使该分区域局势进一步动荡的任何行动；

4. (a) 又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经委员会认定对利比里亚和平进程构成威胁，或从事旨在破坏利比里亚和分区域和平与稳定的活动的人，包括仍与前总统查尔斯·泰勒保持联系的利比里亚前政府高级官员及其配偶和利比里亚前武装部队成员、经委员会确定违反上文第 2 段规定的个人、向利比里亚或该区域各国的武装叛乱集团提供财政或军事支持的任何其他个人或与此种实体有联系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迫使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b) 决定在委员会按上文第 4(a) 段的要求根据该段认定受禁个人之前，上文第 4(a) 段的措施应继续适用于根据第 1343(2001) 号决议第 7(a) 段已经认定的个人；

(c) 决定上文第 4(a) 分段所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即委员会确定此类旅行具有包括宗教义务在内的人道主义需要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利比里亚缔造和平、稳定与民主以及在分区域缔造持久和平的目标；

5. 表示准备在安理会确定利比里亚的停火得到充分尊重和维持，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遣返和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完成，《全面和平协定》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在建立和维持利比里亚及分区域的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时，终止上文第 2(a) 和 (b) 段和第 4(a) 段所规定的措施；

6.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直接或间接从利比里亚进口一切毛坯钻石，不论这种钻石是否原产于利比里亚；

7. 吁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紧急步骤，为利比里亚毛坯钻石贸易建立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有效原产地证书制度，以期加入金伯利进程，并向委员会详细说明拟议的制度；

8. 表示准备在委员会，考虑到专家意见，确定利比里亚已经建立透明、有效和可国际核查的利比里亚毛坯钻石原产地证书制度时，终止上文第 6 段所述措施；9.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采取步骤尽快加入金伯利进程；

10. 决定所有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阻止原产于利比里亚的所有圆木和木材制品进口入境；

11. 敦促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对木材产地实行全面的管辖和控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政府从利比里亚木材业所得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2. 表示准备一旦安理会确定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已经实现，就终止上文第 10 段所规定的措施；

13.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建立对木材业的监督机制以促进负责任商业做法，并建立透明的会计和审计机制以确保政府的所有收入，特别是来自利比里亚国际船舶和公司注册处的收入，不被用来助长冲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其他行为，而用于造福利比里亚人民的正当用途，包括发展；

14. 敦促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充分实现承诺、履行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中的责任，而不阻碍政府在全国各地恢复权力，尤其是对自然资源的权力；

15. 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协助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实现上文第 7、第 11 和第 13 段所述的目标，包括促进木材业采取负责任的、环境上可持续的商业做法，并为实施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S/1998/1194, 附件) 提供援助；

16. 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捐助者协助利比里亚民用航空当局，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提高其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及其培训能力，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做法；

17. 注意到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成立一个审查委员会，负责制定各项程序，以满足安全理事会为取消本决议所规定措施提出的要求；

18. 决定除非另有决定，上文第 2、第 4、第 6、和第 10 段的措施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2 个月，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安理会将审查情况，评估在实现第 5、第 7 和第 11 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这些措施；

19. 决定在 2004 年 6 月 17 日前审查上文第 2、第 4、第 6、和第 10 段的措施，评估在实现第 5、第 7 和第 11 段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据以决定是否终止这些措施；

20. 决定不断定期审查上文第 6 和第 10 段所规定的措施，以便一旦第 7 和第 11 段的条件得到满足，就终止这些措施，从而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创造收入；21.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以承担下列任务：

(a) 监测上文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同时考虑到下文第 22 段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

(b) 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分区域的国家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切实执行这些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c) 对要求按上文第 2(e)、第 2(f) 和第 4(c) 段的规定给予豁免的申请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d) 认定受上文第 4 段所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并定期更新这份名单；

(e)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有关信息，包括上文(d)分段所述的名单；

(f) 对提请其注意的在第 1343(2001)号、第 1408(2002)号和第 1478(2003)号决议生效期间有关这些决议所规定措施的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在本决议框架内进行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g)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

22. 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为期五个月，其成员不超过五人，应具备履行本段所述专家小组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尽可能利用第 1478(200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以承担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以便调查上文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包括涉及叛乱运动和邻国的任何违反行为，和包括与委员会认定上文第 4(a)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任何资料，以及包括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并汇编一份报告；

(b) 评估在实现上文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至迟于 2004 年 5 月 30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意见和建议，特别包括如何尽量减轻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所产生的任何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影响；

23. 欢迎联利特派团准备在其部署地区和能力范围内，在不损害其任务的情况下，一旦充分部署并执行核心职责，就协助上文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和上文第 22 段所设专家小组监测上文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的措施，并请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同样在不损害执行各自任务的能力的

情况下，协助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为加强联合国在西非的各特派团和办事处之间的协调，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与执行第 2、第 4、第 6 和第 10 段所述措施有关的任何资料；

24. 再次呼请国际捐助界为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提供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持续的国际援助，为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慷慨捐款；并请捐助界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财政、行政和技术方面的紧迫需求作出反应；

25. 鼓励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在联利特派团的协助下采取适当行动，使利比里亚人民了解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理由，包括终止这些措施的标准；

2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有关来源，包括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联利特派团和西非经共体提供的资料，在 2004 年 5 月 30 日前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在实现上文第 5、第 7 和第 11 段所述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